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1）苯乙烯价格随当时的市场行情变动，其合同履行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2）合同以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需求和价格签署采购合同的方式履行，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3）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述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供应稳定，满足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华南”）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年度的供应量以及价格的计算规则，双方于实际采购时再依据既定的规则确定采购数量及结算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石化华南已累计实施完成订单金额47,586.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4.08%，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3.59%。签署采购订单情况详见附件《采购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公司与中石化华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窦洪军

3、主营业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10层-15层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石化华南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年公司向中石化华南采购的情况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10,928.77	6.70%	工业用苯乙烯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化华南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石化华南签订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每月签署采购合同，确定产品的采购数量、暂定价款等信息。采购合同签署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履行金额、采购标的详见附件《采购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石化华南已累计实施完成订单金额47,586.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4.08%。

（二）定价依据

合同的暂定价及结算价参照双方确定的公式价格计算，该计算公式参照安迅思

化工¹公布的苯乙烯单体现货价格为定价依据。

（三）付款方式

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四）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均被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中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石化华南签订的采购合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供应稳定，满足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相关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 1、苯乙烯价格随当时的市场行情变动，其合同履行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 2、合同以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需求和价格签署采购合同的方式履行，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¹ 安迅思化工提供超过 180 个产品市场的价格信息和分析服务，评估价格被广泛用作合同基准价。



公司与中石化华南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采购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履行时间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签署时间
2022年1月	星辉环材	中石化华南	6,587.67	工业用苯乙烯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5,170.70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5,566.27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5,623.68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3,894.5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6,213.57		2022年5月
2022年7月			3,945.60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3,409.40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3,720.89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3,454.06		2022年9月
合计			47,586.39	--	--